

桂林公安对禁渔期非法捕捞“零容忍” 守住禁渔底线 护好漓江生态

□本报记者 陈静

春回漓江，万物复苏。3月1日0时起，广西内陆水域正式进入为期4个月的禁渔期（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这是漓江主要鱼类繁殖与幼鱼生长的关键期，也是生态保护的红线期。禁渔令刚一生效，桂林市公安局便联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启动“零容忍”打击机制，采取“水陆空”立体巡防模式，对非法捕捞行为实施精准打击。

记者从市公安局了解到，禁渔期启动仅十余天，警方已连续破获多起非法捕捞案件，多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警方正告：禁渔期不是“空窗期”，而是“高压线”，任何心存侥幸的非法捕捞行为，都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

案件直击：顶风作案 严惩不贷

案例一：
自制装备“小打小闹”？照样刑事拘留！

3月11日凌晨，平乐县平乐镇江左村水域。自以为夜深人静可以浑水摸鱼的马某某，使用自制捕鱼装备潜入江中。令他万万没想到的是，平乐生态环境保护大队早已布下天罗地网。现场查获、人赃并获——4.3斤渔获，换来的是一副冰冷的手铐，目前，

马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案警示：非法捕捞不分大小，一旦伸手必留痕迹，法律面前绝无侥幸！

案例二：

21米“绝户网”？这是自投罗网！

3月5日，灵川县大面圩村雷祖庙前漓江水域。犯罪嫌疑人陶某某正忙着收拢一条长达21米的地笼，这种被俗称为“绝户网”的禁用渔具是水生生物的噩梦。然而，他的“收获时刻”也成了自己的“落网时刻”。漓江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将其当场抓获，两条21米地笼、3.46公斤渔获物全部被缴获。渔获物虽被放生，但陶某某本人却难逃法网，已被刑事立案。此案警示：“绝户网”捞的不是鱼，是自己的自由！

案例三：

湘江河段设伏，人赃并获无处逃！

3月2日，兴安县湘江松坪村河段。唐某某将贪婪的目光投向江中，布下地笼后满心期待“丰收”。当他再次下水收取9.68斤“哈巴佬”、泥鳅、鲫鱼时，等待他的不是收获的喜悦，而是民警的抓捕现场。人赃俱在，铁证如山，唐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案警示：禁渔期的江边，每一双贪婪的眼睛背后，可能都有一双执法的眼睛在注视。

案例四：

结伴作案？“捕鱼搭子”变“狱友搭子”

3月1日，禁渔期启动的第一天。董某某与李某某相约在漓江叠彩区大河乡董家巷村段捕鱼，以为“法不责众”，可以结伴壮胆。结果，两人被执法大队和公安民警联手抓获，2.055公斤渔获物成为他们的犯罪证据。双双落网、双双刑拘，这对“捕鱼搭子”如今成了“狱友搭子”。此案警示：禁渔期结伴捕鱼，不是“有福同享”，而是“有难同当”！

法律红线：这不只“要罚钱” 更是“要坐牢”

在采访中，民警告诉记者，不少群众存在误区，认为禁渔期捕鱼顶多是罚款或没收工具。桂林警方郑重提醒：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情节严重的，已触犯刑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以下行为极易构成犯罪：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性方法；使用地笼、密眼网等禁用渔具；在禁渔期、禁渔区内进行生产性捕捞。警方强调，即便渔获量不大，只要在禁渔期使用了禁用工具或方法，即可能构

成犯罪。单位违法的，将对单位判处罚金，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共同参与：守住禁渔底线 护好漓江生态

据了解，目前桂林市公安局已联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启动最严密的监管模式：岸上巡、水上查、夜间守，让非法捕捞者无处遁形；无人机巡航、便衣蹲守，高科技与传统手段结合，实现重点区域全天候监控；“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警方郑重提醒：禁渔期是生态红线，更是法律底线。每年特定时段，禁止一切形式的捕捞作业，这是法律的明确规定，不容挑战。电鱼、毒鱼、炸鱼、用“绝户网”——这些行为直接涉嫌犯罪。不要因为一时的口腹之欲或蝇头小利，搭上自己的自由和前程。莫侥幸，侥幸必被抓。无论白天黑夜，无论江面两岸，执法监管无死角，任何违法行为都将付出沉重代价。漓江是我们的母亲河，生态环境一旦被破坏，修复难上加难。每一位市民都是生态保护的参与者、监督者。

如发现非法捕捞线索，请立即拨打110举报！让广大市民一起守住禁渔底线，守护好漓江的绿水青山，共同筑起桂林生态家园的铜墙铁壁。莫让一时贪念，成为一生的悔恨！

先“体检”后更新 我市全面启动社区专项体检工作 进一步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和美”的完整社区

本报讯（记者韦莎妮娜）日前，我市召开全市社区专项体检培训会，标志着我市社区专项体检工作全面拉开帷幕。

今年1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等7部门印发了《广西完整社区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根据方案，各设区市要在4月底前，完成所辖区域内社区的全面“体检”，精准识别社区在设施、环境、治理等方面的短板与居民需求，力争到2028年累计建成200个完整社区，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方案》印发后，我市积极响应，立即行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市直部门于日前印发了《桂林市社区专项体检工作方案》。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会。培训会旨在指导相关部门对全市城市社区的设施配套、环境建设、服务治理等方面的现状和居民需求开展摸底和诊断；并重点围绕《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中涵盖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活动空间、物业管理、社区管理机制等6大方面、20项具体建设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剖析，为我市进一步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和美”完整社区奠定基础。

2023年以来，我市依托象山区尚智社区这个广西首批完整小区试点社区，迈开了建设完整社区的探索步伐。尚智社区范围内已建成幼儿园1所、老年服务站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1个、儿童活动场地1个、菜市场、便利店、商超、食堂、药店、家政服务网点等一应俱全。

不仅是试点尚智社区，我市多个非试点社区结合“15分钟便民圈”、老旧小区改造，也逐步向完整社区靠拢。自治区AAA级老年人宜居社区七星区汇通社区的适老化改造，秀峰区丽君街道篁园社区“同心·幸福邻里助餐点”、亲子小屋和室外游乐区……当社区托育、上学、就医、养老、购物、娱乐、休闲等功能日渐完善，民生幸福的“拼图”也就越来越完整。

桂林航空开展

“3·15”主题宣传活动



▲桂林航空开展“3·15”主题宣传活动现场。（桂林航空供图）

本报讯（记者李思静 通讯员任妍洁）3月15日，桂林航空举办以“提升消费品质，优享云端旅程”为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通过地空联动，以多元互动体验等全面展示服务新形象，为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增添民航亮色。

快闪舞蹈、幸运抽奖、趣味游戏……当天，在桂林两江国际机场T2航站楼出发大厅，桂林航空丰富的活动吸引了出行旅客驻足。通过一系列互动，来往旅客不仅了解了航空知识、消费者权益及桂林航空航线网络，还赢得了代金券、额外行李额度等实用礼品。桂林航空志愿者团队还围绕值机、行李托运等旅客关切问题，进行专业细致的答疑与宣传，引导旅客文明乘机、依法维权，传递民航服务温度。

活动期间，桂林航空志愿者积极引导旅客参与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主办的“马年启运·民航知识问答”与“开门问计·共建品质民航”线上互动，并发放《桂林航空出行小贴士》，将乘机常识、服务规范与维权信息送到旅客手中，主动收集旅客心声，为共建品质民航集思广益。

云端之上的桂林航空GT1123徐州—西双版纳航班，也同步开展了“3·15”主题航班宣传。通过机上广播宣传、有奖问答、分享消费维权经历等形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带入万里高空，让旅客在云端旅途中感受民航诚意与关怀。

桂林航空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坚持以旅客需求为导向，将“3·15”宣传融入常态化服务中，为人民群众美好出行贡献更多民航力量。

我市开展消防产品“清源”行动

本报讯（记者陈静 通讯员黄结 杨玉婷）3月以来，桂林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消防产品“清源”行动。

在行动中，联合检查组对灭火器、消防水带、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进行检查，检查包装完整性、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对发现问题的单位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相关线索立案调查。与此同时，各联合检查组将查获的不合格消防产品统一运抵桂林市深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专业人员的操作下，不合格消防产品被投入处理设备，彻底拆解、粉碎，再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

桂林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深化部门协作，保持高压态势，严防“问题消防产品”上岗。同时，将通过联合检查、集中销毁、科普宣传等形式，推动形成“企业自律、市场监管、部门联动、社会共治”的消防产品安全管理格局，真正让假冒伪劣无处藏身，让群众用上放心产品。

消防监督员也提醒广大市民，在购买或使用消防产品时，可以通过以下“四招”快速辨别真伪：

一看外观包装。正规消防产品包装完整、标识清晰，上面应有清晰的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信息及“3C”认证。

二查认证信息。每个正规消防产品都有唯一的身份标识码。市民可以扫描包装上的二维码，或登录“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输入产品上的认证编号，查询流向信息和认证状态。如果查不到信息或信息与产品不符，就要提高警惕。

三验产品“身份”。以灭火器为例，可以检查压力表的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瓶体上应有钢印的生产日期和出厂编号；以过滤式自救呼吸器为例，可以检查滤毒罐是否密封完好，橡胶面罩有无刺鼻气味，铝箔包装是否完好。

四做简易测试。比如消防水带，可以打开绑扎部位查看是否有“3C”认证和厂名；灭火器可以掂量重量是否正常，摇晃听是否有异常声响。

消防监督员特别提醒：不要贪图便宜购买来路不明的低价消防产品。一旦发现或怀疑购买了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可及时拨打12315或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举报。



▲集中销毁不合格消防产品。通讯员于琳 摄

▼讲解不合格产品。通讯员蒋英 摄

▲▼抽检消防器材。通讯员杨雪梅 摄

清朗金融网络 守护安心消费

桂林金融监管分局举办2026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本报讯（徐莹波）为营造清朗有序、安全放心的金融消费环境，2月初至3月15日，桂林金融监管分局统筹组织辖内60余家金融机构，举行2026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系列活动。活动融合线上线下宣传举措，构建起上下联动、条块结合、覆盖城乡的宣传矩阵，同时结合桂林“外地游客多、返乡群众多”的特点，积极探索“金融+文旅”创新模式，为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筑牢金融安全屏障。

统一部署，开展集中教育宣传。3月13日，桂林金融监管分局组织辖内金融机构，在临桂区时代枫林广场举办集中宣传活动。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非法代理退保理赔、银行卡盗刷、互联网贷款乱象等高频风险问题。活动现场还播放金融教育宣传AI视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宣传趣味性，进一步提升群众对金融服务的了解与信任。

科技赋能，彰显数字金融民生成效。“3·15”宣传活动期间，桂林金融监管分局指导桂林市银行业协会、桂林保险行业协会，在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刊登辖区金融机构优秀实践案例，加大宣传与调解机制推广力度；引导各金融



▲金融机构员工向群众普及金融知识。桂林保险行业协会供图

机构立足网点阵地，用好自有渠道资源，联动新闻媒体，通过多场景、多途径、多形式，展现科技赋能金融服务、规范金融网络营销的务实举措，营造出全方位、广覆盖的宣传氛围。

聚焦外地游客，打造“山水间的金融安全充电站”。工商银行桂林分行、中国人寿桂林分公司等机构，在漓江、遇龙河、象鼻山、龙脊梯田等标志性景点设立“金融消保驿站”，让游客在休闲间隙轻松学习金融知识、防范金融陷阱；建设银行桂林分行、龙胜农商行在火车站等人流密集区域开展宣传，实现金融安全服务与旅游服务无缝对接；桂林银行完善休息驿站消保服务，联合民宿行业协会，将“枕边故事”音频码等宣传材料投放至酒店民宿，让游客在休息时就能获取实用的风险防范技巧。

深耕本地群众，建好“村寨里的金融消保驿站”。灌阳、平乐金融监管支局结合地方民俗节庆，借力“二月八农具节”“盘王节”等特色活动，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知识赶大集”，以“固定摊位+流动宣讲”模式贴近群众，用方言解读风险，将金融知识与民族政策、乡村生活紧密结合；各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已建成的673个金融消保宣传站，围绕“3·15”

活动主题更新宣传版面，展示数字金融保障民生成效、金融网络乱象危害，推送针对“两司两员”等新就业群体的金融支持政策与知识普及内容，以及金融领域“黑灰产”、网贷乱象、销售误导等问题的治理成效和典型案例；开设“金融小课堂”，针对老年群体等特殊对象，重点讲解“养老诈骗”“保本高收益”等常见陷阱，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开展“双语讲解”，通过“围炉煮茶+案例剖析”的形式，将金融风险提示送到边远村寨。

覆盖线上网民，搭建“指尖上的金融消保课堂”。桂林各金融机构积极通过线上直播宣传消保知识，如桂林银行联合龙脊本地网，开展金融知识进龙脊大寨景区直播活动，邀请金融专家、反诈民警实时解答群众疑问，解读金融政策与反诈知识；推出“高管说消保·讲合规”微课课堂系列视频，集中展示各机构在金融服务保障民生方面的亮点举措，传递金融正能量。

清朗金融风正劲，安心消费暖人心。今年，桂林金融监管分局将持续坚守金融监管职责，筑牢金融安全防线，让金融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为建设安全、便捷、放心的金融消费环境注入监管力量。